版权转让协议书

稿件题目：《　　》

甲方：稿件全体作者

乙方：《森林与环境学报》编辑部

甲方的义务和责任：

1. 保证本稿件的内容为原创且未曾正式发表过，无一稿多投。

2. 保证文中无政治错误，无政治、军事和科学技术泄密情况。

3. 保证全体作者的署名及排序没有异议，最多只能6位作者，每位作者最多署2个单位。多单位合作的稿件，保证单位排序没有异议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。在论文修改过程中，不能增减或变更作者署名及单位。

4. 由论文的第一作者负责论文的修改、答疑、校对、支付审稿费及其他出版费用，处理稿酬等与稿件有关的所有事宜。

5. 文责自负。如出现与1～4项不符的情况，由作者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编辑部的损失。

6. 稿件接受发表后，作者将稿件的各种出版权（包括纸型出版权、复制、发行、翻译权以及光盘、网络等电子媒介的出版权等）转让给《森林与环境学报》编辑部。

7.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审读全文，包括：全文学术观点和文字表达无误；数据及图表正确无误；名词术语规范；统计学处理正确；法定计量单位正确；参考文献与原文逐一核对无误。

8. 稿件发表后，作者有权将文章pdf格式的全文链接到个人或本单位网页上，或发送给相关人员。

乙方的义务及责任：

1. 尊重作者的著作权，对文章的改动需征得作者同意。

2. 若发现甲方一稿多投，则乙方自发现之日起5年之内不再接受甲方稿件，发现之日前已接受的稿件按退稿处理。

3. 文章正式发表前在采编系统上给作者上传校样。

4. 文章发表后赠送当期刊物（第1作者2本，其余作者各1本）。

5. 文章发表后1个月内将稿酬及版权转让费一次付清。

6. 其它未及事宜，若发生问题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国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请全体作者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后签字，并请注明作者序号（如：1.××2.××）。上述约定在稿件正式受理后生效。

甲方全部作者按署名顺序签名 ：

乙方：《森林与环境学报》编辑部

年　　月　　日